

齐武著

孔氏地主庄园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重庆出版社

孔氏地主庄园

齐 武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重庆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重庆

孔氏地主庄园

齐武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重庆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达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 插页2 字数155千

1982年6月第一版

1982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书号：11114·5

定价：0.65元

例 言

一、本书的编写目的，在于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孔氏地主庄园作一剖析，以弄清它掠夺、兼并土地，进行剥削的实况；同时也描述庄园生活的若干方面，以及它由盛而衰，没落、瓦解的过程，使这个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实体，多少再现于读者眼前。书中虽对孔府假“先圣”之名恣为威福有所讥评，但一般不涉及对孔子及儒家学说的评价。

二、所用材料，主要是山东曲阜文物管理委员会所藏的孔府档案。原档所包括的时间，是明嘉靖四十年到曲阜解放（1561—1948年），前后共387年。本书的记叙，大体遵循这个时限。有时为了说明某事的起讫，也追溯到明朝初年以至元、宋，因缺少档案材料作依据，一般不作展开的叙述。

三、为求行文简便，档案引文仅以“……”号表明，一般不写原标题，也未注明档号。

四、对引文谈及的人物、事件，和须加说明的问题，以及当时、当地的习用语，为现在读者所不易明了者，酌加小注，附于各章之末。原件中的错别字、代用字，均不加改动；有增补处，括以方括弧〔 〕。

五、档案出自庄园主及其仆从和封建政府官吏之手，对劳动人民常有侮辱性的用语，引用时未作改动，希读者注意。

目 录

一、孔氏地主庄园的历史沿革和占有土地的情况·····	(1)
二、庄园役使和榨取的对象——户人·····	(18)
三、庄园的组织结构和庄田的管理体制·····	(38)
四、土地的来源·····	(48)
五、地租形式·····	(68)
六、附加地租与额外剥削·····	(96)
七、高利贷以及和商业活动有关的剥削·····	(109)
八、封建特权和其他剥削·····	(131)
九、祭田“推让”(即买卖)对庄园经济的影响·····	(145)
十、收入和生活·····	(167)
十一、佃户的抗租、抗差和农民起义·····	(189)
十二、孔氏地主庄园的没落和瓦解·····	(203)
后记·····	(215)

一、孔氏地主庄园的历史沿革 和占有土地的情况

山东曲阜是孔子的生地，孔子的嫡系后裔长期在那里聚族居住。自汉以来，历代统治者都以尊崇孔子和宣扬儒学作为统制思想及维持封建专制统治的手段。“推恩”孔氏子孙，是赋予孔子和他的学说以权威的一种办法。因此，在统治者抬高孔子的同时，孔子的嫡长子孙也得到优礼。他们世受封爵，享受各种政治和经济特权。北宋仁宗（赵祯）至和二年（1055年），孔子的46代孙孔宗愿被封为衍圣公（爵位较明以后为低）。此后，除极短时间以外，衍圣公成为孔子嫡长子孙的世爵。孔家就一直称衍圣公府，并渐次成为拥有大量土地的地主庄园。

在封建社会里，土地是最主要的生产手段。它是财富的体现，又是权力的象征。由于孔家是几多王朝的“职宾”，而非某一王朝的臣民，所以衍圣公的待遇，有别于普通官吏。他的俸给，以及奉行“祀典”的经费，都直接取之于祭田地租。因此，孔府虽然有着名门望族和半宗教的“圣门”等复杂的外表，而最本质的还是一个坐食租税的贵族地主。

祭田的占有和增殖

孔氏地主庄园所占有的土地，基本上分国有的祭田和学

田，及自有的私田两部分。祭田、学田源于历代帝王的“赐予”，其中部分学田来自捐献。庄园自置田产，为区别于被称为“官田”的祭田，叫做私田。

孔府开始拥有大量出租土地始自北宋。宋以前，孔子后裔“以列侯名义食采邑”。从宋真宗（赵恒）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到宋哲宗（赵煦）元祐八年（1093年），先后赐田200大顷（6万亩），^①并允许自行招佃耕种。另有100大顷（3万亩），均给孔氏族入。经过北宋末年的“兵火”，有些赐田不知下落。金、元两朝，陆续得到赐予。到元朝末年，单是赐田，累计就有994顷，即99,400亩（孔元措：《孔氏祖庭广记》；孔胤植：《阙里志》卷十二。《恩典志·给田》）。^②

处于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明、清两代，都极力提倡尊孔。这一期间，孔府的显赫尊荣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占有的土地也大量增加。

明代开国皇帝朱元璋，出身平民，利用农民起义的机运当了皇帝。他急于要笼络士大夫以巩固其新王朝，因而着意进行尊孔和优礼圣裔。

有明一代，和皇帝的尊孔活动相适应，孔府取得了超越宋、元时期的政治地位和大量土地。单是祭田便达到2000大顷（60万亩），此外还有大量的私田。

清王朝是边地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它和部分汉族地主联合扑灭了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军。为了巩固封建统治，镇压农民的反抗，它需要以儒家学说作为维护满、汉地主阶级联合的思想基础。所以，入关之初就接受了明朝降官山东巡抚方大猷^③的献策，厉行尊孔和优礼“圣裔”。这个方大猷，在顺治元年九月给清世祖（福临）和摄政王多尔衮的奏折中说：“先圣孔子为万世道统之宗，本朝开国之初，一代纲常培植于此”。

他认为，新统治者只要实行尊孔和善待孔氏子孙，就“可卜国脉灵长，人文蔚起”（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十《世系考》）④。根据这一方针，清王朝对历史上所沿袭下来的对孔家的种种优待，“俱应相沿”，并“期于优渥”。

孔子本人被抬到了吓人的高度，自不必说。清世宗（胤禛）雍正五年（1727年），孔子的五代祖先都晋封王爵。清圣祖（玄烨）和清高宗（弘历），都多次到曲阜“巡幸”。单是清高宗这一代，从乾隆十三年（1748年）到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的四十三年间，弘历就九次“巡幸”曲阜。

清朝初年，孔府以祭田名义拥有的土地，达到2150大顷，即64万5千亩（《大清会典事例》卷139，《户部》12，《田赋》）。现存孔府向清政府呈报祭田数目的文件，最早的是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的《爵祖至圣先师孔子祭田、坟地、庙宅基地、护丁清册》。它叙述了孔府土地的座落地点，和各处祭田的数量及来源，具引如下：

“汉、唐、宋、元历代钦赐祭田不等，至明洪武元、二年清查旧地，拨足祭田二千大顷。因系荒田创垦，俱照旧例以七百二十步作一亩”。

计：郛城县602大顷；鉅野县509大顷；曹州418大顷；鱼台县220大顷49大亩（亩以下数目略，下同）；东阿县76大顷；曲阜县64大顷55大亩；泗水县62大顷80大亩；邹县17大顷21大亩。“以上八州县共祭田二千大顷”。

“永乐五年，钦赐祭田七十三大顷，坐落滋阳县。

顺治十年，奉旨拨补北直潮县等五县地七十大顷，坐落东平州二十三顷，坐落滋阳县二十七顷九十一大亩，坐落曲阜县十九大顷八大亩”。

上引《大清会典事例》所记清初孔府祭田数目，大约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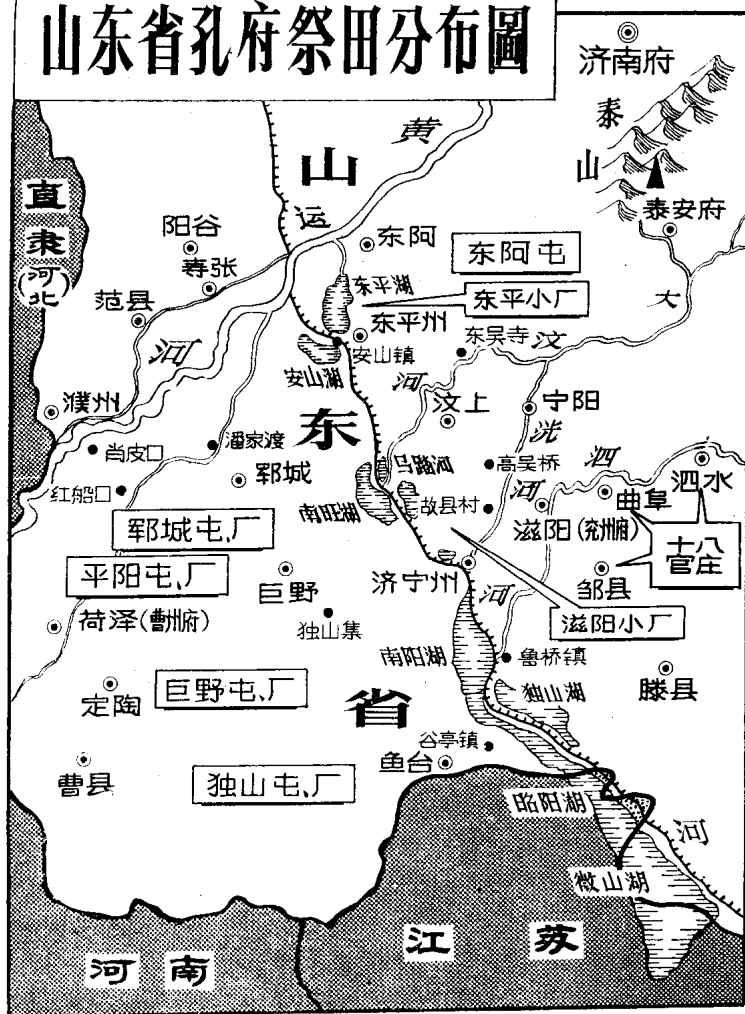
以此为据。以后，土地续有减少。乾隆二十年（1755年），庄园又有呈报“清册”上送。现档没有留下有关材料。据乾隆廿六年（1761年）的统计，当时存祭田1256大顷78大亩（377,034亩）（《阙里文献考》卷廿六，《户田》）。

嘉庆十三年（1808年）统计，存额为1145大顷79大亩（343,737亩）。

辛亥革命以后，窃国大盗袁世凯、北洋军阀、国民党新军阀蒋介石及日本帝国主义和它卵翼下的汪（精卫）伪政权，都程度不一地奉行维护孔氏地主庄园的政策。国民党政府虽然改衍圣公为奉祀官，也只是名称上的改变。孔府作为享有特权的封建大地主，实质上没有什么变化。民国元年（1912年），第76代孙衍圣公孔令贻向袁世凯政府呈报，山东地区祭田仅存1,079大顷34大亩（323,802亩）（《山东公报》，1914年3月3日，第427册）。1928年8月，末代衍圣公孔德成呈报国民党政府，孔府在山东地区占有土地1,068大顷67大亩（320,601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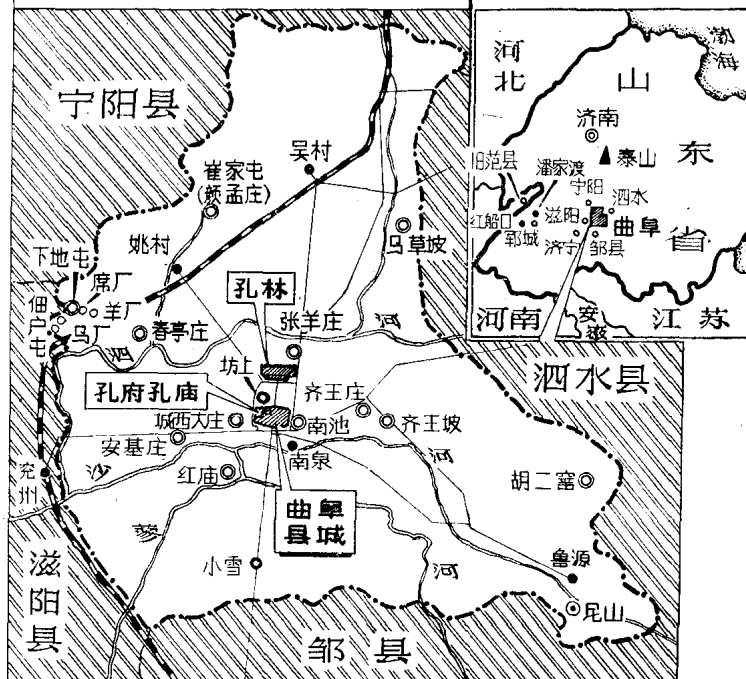
1937年，国民党政府曾经对孔府祭田进行清理。因抗日战争爆发，清理中止。1948年10月，孔德成向国民党政府“献田”，据称那时祭田尚余“陆田官亩1700余顷，水田400余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档，卷号20/41）。这里的单位是“官亩”即市亩，和抗日战争以前相较，又减少约三分之一。但是，旱田、水田合计，仍达21万亩有余。

山东省孔府祭田分布圖



汪飞鹏绘

曲阜孔府祭田分佈图



图例：官庄 ● 小厂地庄 ○ 祭田地 ● 学田 ●

汪飞鹏绘

祭田的数量和分布

孔府的祭田大部在山东，分布于兖州、曹州、泰安三府十余州县。还有些祭田，分散在江苏、河南、河北等省。在河北，长垣县学堂岗祭田5顷40余亩，一直保留到清朝末年。在河南，夏邑县有当地生员“投献”的土地上百顷；宁陵县孔家集有祭田一区，和仪封书院的祭田合计共29顷。数量较大的是江苏沛县的学田，《阙里志》说是“二十大顷”又“三千亩”，后来《阙里文献考》说成是“五十大顷”又“三千大亩”。这部分土地，因沧桑变化，归属问题长期不能确定，孔氏地主庄园也不能按时收取租税，计算时都不包括在所谓两千大顷的“赐田”以内。所以，以上关于祭田占有及增减情况的叙述，只是孔氏自编的书籍及官方文书中有关资料的概述。事实上，关于祭田的数目，因历时久远，情况错杂，孔府自己的说法也前后不一。1926年3月13日，孔府“奉卫官”孔令儻，在答青岛天主堂神甫鲍润生的信中说：“历代帝王封赠孔氏奉祀祭田，共大顷三千六百顷”，也就是一百零八万亩。这一说法过于笼统，它没有提供“历代封赠”祭田的具体数目及演变的详情，也没有说明文献依据。在我们所看到的公私记载和档案材料中，接近此说的，只有晚出的徐珂《清稗类抄》，也只说“孔庙祭田凡三千六百顷”（第二册，“八”，第四页），而没有“大顷”的提法。但我们不应排除孔府可能有自己的底帐和计算方法。我们发现，1935年孔府《来宾留名簿》的末页，记有历来有争议的孔府祭田的座落地区沛县、丰县、萧县、砀山、铜山各县的土地数。分别为：800顷，63顷，40顷，70顷，230顷。另有“湖”1000顷。“湖”，当指

湖田。苏鲁边的独山、蜀山、昭阳、微山等湖一带都有湖田。传说中的萧县祭田，也座落湖区。上项田数，还可以和以下资料互相参证。

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自称为“萧县圣人厂庄头”的郝伯亮等人呈文孔府说：“钦拨祭田玖百顷，坐落城东南圣人厂、龙山……万历年间，西水泛涨，将祭田沉为鱼跃舟行之地。……至康熙二十一年……淤成膏田”。

同治七年(1868年)，孔府查找沛县境内原有祭田，称“衍圣公抄发嘉庆十五年旧案内载：四氏学学田一处坐落沛县秦家庄，即今之三界湾，计六十大顷；又祀田坐落沛县刁阳里，计地三千大亩，前元至元三十一年拨赐”。档案4018号之29，引证元代的《沛县祭田碑》，有类似记载。

1916年5月，沛县县民魏兰溪等，为争“团地”，呈文孔府。据说，当时铜山、沛县境内的“团地”中，有“三千余顷”是原来的孔府祭田。呈文引证旧案说：从前，沛县每年给孔府“缴纳租银大钱两千串”。光绪卅二年(1906年)，孔府以“有租即有地，有地即有数”为由，与办理湖田升科的委员陶某商量，“铜、沛两境学田七百顷，并新涸地两顷，暂补祀田”。

1928年，丰县城南崔家庄催办祀银“十八园园头”崔锡成及佃户等的禀文称：“丰县黄河两岸，旧有爵府祀田十八园，共官亩地六十四顷”。

根据《阙里志》和有关档案记载，这部分祭田和学田的演变情形大致如下：

金明昌元年(1190年)，因孔府原有祭田在兵火纷争中有所遗失，金章宗(完颜璟)在丰县境内拨给地123顷零2亩，以为补贴。元代，又在沛县地区拨给学田20大顷又3000亩。明代的中、晚期，丰县、沛县、徐州一带，黄河水灾频仍，土

地变迁无常。到崇祯（1628—1644年）间，孔府在这里的土地，已经被佃户、“豪强”和地方官吏“侵没”。明末到清代的早期，孔府多次“查找”，都没有结果。清嘉庆十六年（1811年），曾由地方官清出一部分退给孔府。咸丰元年（1851年），丰县的黄河河堤决口。铜山、沛县、鱼台正当其冲，所有独山、微山湖田和铜、沛、鱼台等县的民田，“一片汪洋”。咸丰五年（1855年），河决兰封，上述各县的土地又淤成新田。嗣后，山东省郛城、嘉祥各县的“绅民”，经地方官允许，“领垦湖荒为田，缴价纳租，名曰湖田”。同治十二年（1874年）昭阳湖继续淤出地400顷，都在沛县境内，由徐州道分配给沛县百姓和团民耕种。光绪间，湖团团民酝酿把团地投献孔府。其中，“唐团”、“南赵团”（湖团以带头领垦人的姓氏称呼某一团）等，屡次把各该团原领和新涸土地绘制地图，并造具租户“花名册清”呈送孔府。据他们的调查说：“独山石家口，微山、昭阳等湖报沉之祀田七百大顷，刁阳里三千大亩，高家小湖六十大顷，实坐落沛县旧城东北洒二里之秦家庄南北左右”。这些“报沉”祭田，后来都经涸出，为湖团团民垦种。另外，其他各团和唐团所占地区，“共续涸地八百五十三顷五十五亩七分二厘，其间毫无民田。按碑所载，坐落有界〔至〕顷亩可稽，其为原失祀田，毫无疑义”。（按：这些调查，有一定的确实性。如座落山东滕县石家口的湖田162大顷，历年“栽种渗草，取鱼供祀”。民国三年，即（1914年，才被湖田局以“祭田升科”为由接管了）。

上项记载，“湖田千顷”过于笼统，且没有座落地区；说“团地”中有“三千余顷”原属祭田，也不免夸张。撇开这些不说，帐单所记沛县等处各项地亩，约计仍有1,200顷之谱。和清初关于屯、厂、官庄共有地2,157顷的数字合计，就是3,357

顷。因此，3,600大顷即百万亩祭田的说法，不能认为全无根据。⑤

孔氏庄园关于祭田的登记和统计，有“册”有“卷”（“册”记现存数目，“卷”保存原来的案卷文书），可以互相参证。可惜现存档案中，“册”、“卷”多已分散，且很不系统，有些情况和数目，已经难于稽考了。

关于2,000大顷祭田座落的地点，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孔府呈报《孔庙原额祭田数目及座落地方清册》记载如下：

郛城屯、厂：座落郛城肖皮口、沙岑坡、红船口、子房墓、潘家渡；鉅野许家楼；寿张县狗塚河（即程头目庄）；范县旧城南；汶上县野猪埕（西五等地方）；郛邑西北、邹县李家庄；阳谷接壤徐家庄。

鉅野屯、厂：座落鉅野白境庵、黑火头洼、老达桥（即尤家桥）、平阳坡，自大佃户屯迤西至尹家集共四十庄。

平阳屯、厂：座落鉅野平阳坡；曹州两河口、直道口；定陶县鹅儿坡、茶固社；郛城西界内；濮州红船口。

东阿屯：座落东阿县萧家屯、黄家屯、青龙口等处。

独山屯、厂：座落鱼台县彭家庄、赵家口、独山；邹县杨家庄。

邻近孔府的祭田田庄叫官庄，孔府自己和佃户们有时也称为“皇庄”⑥，统称十八官庄。计：座落曲阜的十二个，名称是：张羊庄、城西大庄、红庙庄、齐王庄、颜孟庄、齐王坡、下地屯、春亭庄、安基庄、马草坡、南池庄、胡二窑；邹县两个：鲁源庄，黄家庄；泗水四个：魏庄、戈山厂、京黄铺（即安宁庄）、西岩庄。另外，还有曲阜、滋阳、东平三厂，和座落滋阳县的洸河屯，情形类似官庄。为区别于附屯

之厂，人们把它们叫做“小厂”。包括尼山柜在内，统称五小厂。

自置私田

对于庄园的私田，孔府不象对祭田那样广为宣扬，因而往往被人们所忽略。

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孔府因争尼山田和邹县居民涉讼。掌书宋治兴在公堂对质时说：“一凡祭田，俱出上赐，皆载书籍。公府自治私产甚多，在册而不入书”。这个宋掌书进而宣称，《阙里志》和《阙里文献考》所记土田，“无一亩私产在内”。宋治兴为了炫耀庄园土地的众多，以及来历的不凡，无意中讲了一个庄园主很少提到的问题，即：孔府所拥有的号称2000大顷即60万亩的大地产，不包括自置的私田。而孔府是“自置私产甚多”的。

现存档案中，关于私田来源的记载少而凌乱，也没有各个时期的全面统计。有些私田（如魏庄、戈山厂等），又和祭田相混杂。所以，准确的计算几乎是不可能的。下面，只能根据地方官吏清丈土地和庄园历年缴纳地税的往来文书，及收租帐册等所透露的情况，略事叙述。

从明到清，孔氏庄园兼併的私田，遍布山东、河北、江苏各省的十余州、县。如明洪武七年(1374年)，给予免税待遇的私田便有30顷（康熙《曲阜县志》·《赋役》）。明朝末年，泗水县就有纳税的孔氏庄田座落境内。此外，东平、武清、范县、费县、丰县、汶上等县，也都有庄园私田。

孔氏庄园兼併民田的活动，在明代后期有所加强。明朝末年，军饷加派，赋税成倍地增加，人民负担奇重。对于一

般百姓，土地成为负累，但却便利了不出赋税的贵族地主进行兼并。

据清顺治二年(1645年)二月，第65代孙衍圣公孔胤植《请讨京中庄地疏》透露，明朝末年，孔府在北京附近州县，“价买”的土地有：

鄒县地 178 顷 58 亩并庄房；武清县地 43 顷 9 亩，又泲河洶水田 58 顷并庄房；香河县地 32 顷 61 亩并庄房；东安县地 44 顷 80 亩并庄房；宝坻县地 25 顷 82 亩。

这就是所谓京东五县“汤沐地”，它的总数曾多达 382 顷 90 亩。这些土地，在清初的“圈地”中，被“圈丈”得“所剩无几”。

后来，孔胤植玩了一个手法，把“请讨”改为“进地”（向清王朝统治者“献田”），然后要求从山东过去的王庄“拨补”。顺治十年（1653 年），“拨补兆直鄒县等伍县地”，就是补偿被圈占的土地。但经过这番周折，“汤沐地”（私田）却变作祭田了。

下引顺治十年(1653 年)孔府和滕县交涉免差的咨文，时间虽在清初，讲的却是明代的事情。文件申明：由于祭田不断减少，“本府亦有续置庄田于各州县者”；“查滕县原有本府置买庄田二百余顷。由万历年间历天启以逮崇祯末季，俱入优免”。说的是“各州县”，当不止一处、两处。即如上文所述，单是京东五县和滕县这两处，私田数目就多达 38,290 亩了。

进入清代，孔府继续购买民田。顺治三年（1646 年）八月，孔氏庄园“用价五两”，从高姓手中“买到”魏庄庄田一处。到乾隆初年，这里的土地从 2 顷余扩大到 140 余顷。后来，几经变化，魏庄的土地掺进了部分祭田，魏庄也从私田田庄改为祭田十八官庄之一。到光绪间，孔府和他的近房，在